# 長庚大學醫學系系務會議組織章程

108年12月6月編訂 108年12月30日系務會議通過

### 第一條 依據

長庚大學醫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本校組織規範第三十五 條之規定,訂定本組織章程(以下簡稱本章程)。

### 第二條 委員會之組成

系務會議由以下代表組成,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,代表名 單應呈院長核簽後,並於本會議備查。

- 一、設置主席一人,由本系系主任擔任之。
- 二、當然代表:醫預科主任、副系主任、本系委員會主席或召 集人及系友會代表。
- 三、學生代表:系學會代表、各年級班級代表及中醫系系學會 代表。
- 四、其他與醫學系相關的本校教師代表。

## 第三條 委員會之職掌

系務會議為本系最高決策會議,其宗旨為由各代表集思廣 益、共同議定辦法、決議以增進本系教學、研究、學生、服 務及相關系務事項發展。

## 第四條 委員會之運作

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會議,必要時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 議。每次會議須達半數以上代表出席使得開會;決議事項以出 席代表之過半數同意使得通過。

## 第五條 實施與修正

本組織章程經本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並提報醫學院備查, 修正時亦同。